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股票代码:603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余丽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海怡翠山庄 39-3-5A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海怡翠山庄 39-3-5A

签署日期:2020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丽妹女士	指	余丽妹
梅轮电梯、上市公司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余丽妹女士持有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0.098%的股份(300,000股普通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蔡卓鑫先生	指	蔡卓鑫先生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余丽妹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528197503XXXXXX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海怡翠山庄 39-3-5A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持有梅轮电梯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market 情况,严格遵守减持新规及相关承诺,无计划在未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其剩余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余丽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转让给蔡卓鑫先生,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余丽妹女士持有梅轮电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余丽妹女士持有梅轮电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余丽妹女士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本次减持后,余丽妹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近日,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余丽妹女士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本次减持前,余丽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减持后,余丽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0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姓名:余丽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8197503XXXXX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余丽妹女士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余丽妹

签署日期:2020年1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余丽妹

签署日期:2020年1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梅轮电梯		股票代码	603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丽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5,350,000 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00,000 股 变动比例:0.698% 变动后持股数量:15,05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余丽妹

签署日期: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二)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总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余丽妹	300,000	0.098%	2020/1/9	大宗交易	8.50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丽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0,000	5%	15,050,000	4.90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丽妹女士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0-0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十二月份产销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产 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860	8610	-55.17	85942	94468	-9.03
		多功能乘用车(MPV)	1653	1574	5.02	36429	57109	-36.21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6787	5964	13.80	40231	48474	-17.20
		轻型货车	15569	10471	48.69	188781	189835	-0.56
		中型货车	1142	833	37.09	15014	13389	12.14
	商用车	重型货车	3238	1889	71.41	37295	39576	-5.76
		客车非完整车辆	536	791	-32.24	5519	8465	-34.80
		多功商用车	581	326	16.87	5961	5367	11.07
		大型客车	32	379	-86.28	2005	2571	-22.01
		中型客车	90	308	-70.78	1873	2207	-15.13
	轻型客车	206	223	-7.62	1884	2596	-27.43	
	合计	33514	31368	6.84	420934	464057	-9.29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2667	11150	-76.08	58724	63722	-7.84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486	8089	-44.54	86822	93239	-6.88
		多功能乘用车(MPV)	1688	1115	51.39	37566	55783	-32.6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6493	5998	8.25	37986	48498	-21.68
		轻型货车	15781	11866	32.99	192899	191797	0.53
		中型货车	1165	602	93.52	10528	11731	-10.25
		重型货车	3547	1525	132.59	38124	40564	-6.02
		客车非完整车辆	522	700	-25.43	5616	8350	-32.74
		多功商用车	378	256	47.66	6098	5148	18.45
		大型客车	58	394	-85.28	2019	2574	-21.56
		中型客车	102	386	-73.58	1818	2154	-15.60
产量	商用车	轻型客车	238	359	-33.70	1855	2609	-28.90
		合计	34458	31290	10.12	421241	462447	-8.91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2863	11182	-74.40	58026	63671	-8.87
		出口	2408	2414	-0.25	45320	74777	-39.39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19 年 12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 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 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江证券(母公司)	70,795.82	20,191.89	609,714.21	223,909.10
长江保荐	6,255.63	-2,854.19	56,337.54	13,142.81
长江资管	12,114.68	8,161.94	49,449.99	21,626.18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47,294,7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9.4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0,252,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62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57,041,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5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6,279,4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222,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3,056,8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41%。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03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5%;反对 2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17,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1%;反对 2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徐彦律师、邵苗苗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039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9 日,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18,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3.60%,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26.66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C160023206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